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教育部學海計畫

家長同意擔保書

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貴校_____系、所____
年級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研修（交換／雙聯學位
／自費研修／假日學校）計畫，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
年第_____學期止，赴_____（校名）進行出國研修課程。
本人同意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／研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
之一切法律及相關規定。如本人子女因違反研修獎助切結書規定，需償還已
發之研修獎助，本人同意負擔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擔保同意書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同意擔保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偽冒，願接受校規
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學 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教育部學海計畫

研修獎助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所填報之出國研修獎助之各項申請資料，包含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、交換計畫、自費研修、假日學校（3週以上學習課程），均屬實無訛。
- 二、本人經獲核定之出國研修獎助計畫不得變更。若須延長出國期間，須另行向所屬系所、本校國際處及交換生國際處提出申請，經三方同意後執行，延長期間不予補助獎助金；若須縮短出國期間，應事先取得本校國際處及交換生國際處之書面同意，並繳回溢領之獎助金。如未經校方同意擅自變更，將立即喪失獎助資格，校方將停止撥補獎助金，並要求全額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- 三、本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含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選課、學分抵免及醫療保險等，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國外大學（或機構）進行研修（含交換）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- 四、五年學碩生請領獎助金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具碩士班身分，可領取每月新臺幣1.5萬元獎助金；尚未就讀碩士班者，則可領取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金，返國後，提供碩士班入學證明文件，並補發每月5千元尾款，至多6個月為限。
 - (二)學生出國交換申請時，若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五年學碩生），且錄取於隔年出國研修，期間具本校碩士班身分者，可在碩士班期間再次申請西灣領航計畫中的交換項目獎助金。
 - (三)本校就讀期間，至多請領1次每月新臺幣1.5萬元之出國交換獎助金。第二次申請則比照一般生，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其他獎助類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本人保證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期間至少為一學期（或一學季），並正式註冊修課。海外研修課程須列入正式交換成績單，返國後予以查核，非正式交換成績單不予認列。每學期（季）均須至少通過兩門課程，並依所屬獎助類型符合下列課程通過標準。
倘未完成學習或未通過規定課程，須繳回全額獎助金：
 - (一)西灣領航計畫（高教深耕）：每學期須通過2門課程，其中至少1門為專業課程。

(二)西灣領航計畫 (學海飛颺)：每學期須通過2門課程，其中至少1門為所屬院系專業課程。

(三)學海惜珠 / 乘風萬里計畫：每學期須通過3門課程，其中包括1門所屬院系專業課程及1門其他專業課程。

六、本人願遵守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「家長同意擔保書及研修獎助切結書」（內含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），並檢附國外大學（機構）之入學許可/同意函、護照、簽證及國內存摺文件，向國際處請領研修獎助金。

七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及雙聯學位計畫，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之出國研修宣傳說明會，向本校同學分享海外學習經歷。

八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，於國外學習時間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學士延畢生須支付本校電腦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學分費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（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；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。

九、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於出國前辦理出國及離校相關手續，並於研修（含交換）屆滿返國 2 個月內辦理相關返校手續，倘有未達成獎助義務情形，繳回全額獎助金。

十、本人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就讀期間，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行負責，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。

十一、本人若非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預定期間啟程出國視為放棄，並且立刻喪失研修獎助資格。

十二、出國研修獎助金宗旨為補助學生國外研修期間之生活開銷，減輕在當地生活的經濟負擔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，本人同意按國外研修期間比例繳回部分已受領獎助金。

(一) 國外研修期間未達1個月，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

(二) 國外研修期間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，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
(三) 國外研修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，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。

本人已詳閱並完全瞭解上述內容，願遵守所有規定。若有不實陳述、違規行為或未履行義務等情事，願接受校方撤銷獎助資格之處置，並全額繳回已領獎助金。若情節重大且經查屬實，願接受禁止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研修獎助申請之處分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切結人姓名 _____ (親筆簽名)

學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

就讀系所/年級 _____ 交換學校 _____

入學許可研修時間 _____

搭機日期(出境) _____ 預計返國日期 _____

獎助來源 ☐ 西灣領航 (高教深耕)
☐ 西灣領航 (學海飛颺) 獎助金額 _____
☐ 教育部學海惜珠
☐ 乘風萬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